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所述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商務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更改為「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主席)

王國鎮

段川紅

夏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

楊偉東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1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更改為「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舊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仍在持續，全球旅行限制、邊境管制及隔離安排對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業務、東南亞房地產供應鏈業務都帶來了衝擊和不利的影響。

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不僅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同時在積極探索和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經過本集團的調研，認為大量中產人群對於輔助生殖、幹細胞醫療等高端醫療健康服務等有著廣泛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輔助生殖、幹細胞醫療等醫療健康產品的市場潛力巨大，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亦相信新中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亦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更改為「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時及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離場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液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提供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出席大會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